



论唐代监察权威形成的法理基础*

李明辉 曾庆欣

摘要:监察制度经过秦汉与魏晋南北朝的初创与探索,至唐代趋于完备成熟,其监察权威达到古代中国的高峰。唐代监察权威的本质在于它成功地实现了从基于传统与个人魅力的权威向基于成文法律与理性秩序的法理型权威的历史性转型。这一转型建立在四重法理基础之上:其一,“天下为公”的政治理念为其提供了超越君权的价值正当性;其二,“君主耳目”与“权力制衡”的角色定位为其完成了现实授权与结构塑造;其三,“砥名励节”的选任制度与“权力规训”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监察主体的纯洁性与行为的可预期性;其四,《唐律疏议》《唐六典》等法典化规范通过刚性赋权与信仰正当化,实现了法理型权威的最终确立。经过这四重法理基础的层层塑造与深度融合,唐代监察权摆脱了人格化支配,最终形成一种纵横贯穿、独立运作的强大制度力量,使监察权达到了“并列台省”的高度,为后世提供了“以法理天下”的治理典范。

关键词:唐代监察;监察权威;监察制度;法理基础;法理型权威

中图分类号:D929;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6-0120-09

中国古代关于监察的记载较早见于《周礼》:“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赞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1]但此时的御史还不具有监察百官的职权,而是负责掌管文书、传达诏令。具有实质意义的监察制度始创于秦代,秦代在中央设立御史大夫,其位居三公之一,总领天下监察、掌管天下“图籍秘书”^{[2]192}。汉承秦制,在中央设立最高监察机关——御史府,东汉时,御史府更名为御史台,地位显著提升,与尚书台、谒者台并称为“三台”,同时设刺史“掌奉诏条察州”^{[2]196}。北魏道武帝废除御史台,隋文帝重新设立,御史台由御史大夫、治书侍御史、侍御史、殿内侍御史、监察御史等职官组成;地方监察系统由谒者台和司隶台组成,司隶刺史根据“六察”^[3]这一监察规范来巡察京畿以外的官吏。在立法与机构改革中,监察权的地位逐

步提升,这为唐代的监察权威奠定了重要基础。

唐初沿用隋制建立起监察系统的雏形,确立中央机关御史台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御史拥有监察百僚的职权。“如果说秦王朝是御史制度的摇篮期,两汉是它的成长期,唐朝则是它的成熟期。”^[4]唐代御史台进一步发展,演变成“一台三院”的结构,并且职权涉及司法,达到与刑部、大理寺共同掌管中央司法并拥有决定性话语权的地位,御史的权力甚至达到被弹劾者必待罪的程度。在地方监察上,从唐初的“十道巡查”发展到“十五道监察区”,逐渐形成“刺史—录事参军—主簿”的贯穿式地方监察系统,后来又进一步发展为巡院制度。巡院的职能不断扩大,中晚唐时甚至兼管财政,成为安史之乱后中央控制地方的有效手段。除御史系统外,唐代监察系统还包括言谏系统。唐代言谏官能对百官

收稿日期:2025-08-11

*基金项目:西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研究生学习计划拟定、实施及导师跟踪、督促机制研究”(SWUYJS236107)。

作者简介:李明辉,男,法学博士,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主要从事法哲学、法律史研究。曾庆欣,男,西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重庆 400715)。

甚至皇帝进行制约,其所拥有的监察权与御史、录事参军、主簿的监察权并不完全相同,可分为谏诤权和封驳权两种。门下省和中书省的言谏官都有谏诤权,但只有门下省的给事中拥有封驳权。谏诤权可以起到警醒百官、皇帝的作用,而掌封驳权的给事中对于百司的奏抄均有权审核,甚至能够在皇帝的制敕上直接批注。随着监察权威的不断扩大,唐代监察立法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唐代初期,中央监察立法繁杂,地方监察立法更是欠缺。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唐六典》编成,中央监察立法有了完整体系。在地方监察立法上,唐初参照汉代“以六条巡察四方”^{[5]1419},经过武后、玄宗时期的不断发展,同时配以监察机构的改革完善,监察职权实现了可操作化与规范化。唐代监察制度已经趋于完备成熟,在维持政治清明、实现权力制衡以及维护中央集权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因此,深入探究唐代监察权威形成的法理基础,有助于系统挖掘中国古代法制中所蕴含的宝贵法律思想与制度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文化之间的有机衔接,实现对本土法制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然而,既有研究多从宏观制度层面切入,聚焦于唐代监察制度与法制的整体结构与演进动态,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对监察权威生成机理的微观剖析,尤其缺乏从法理学视角出发对其深层法理基础的专门探讨。有鉴于此,本文试图通过分析唐代监察制度与法律体系的表层结构,揭示其背后支撑监察权威形成的法理逻辑。

一、法理传承:天下为公的大一统政治理念

上古时代,人和天是“互通”关系,直到颛顼以“绝地天通”来“垄断”人神的交流途径,天人关系开始走向政治文明,并由此发展出中国古代的“天下观”。“天下”作为一种政治理念,自秦汉以后,便被中国沿用以自称,但这不是一个地域概念,而是文化概念,正如《荀子·儒效》篇中所说的“四海一家”^{[6]69}、《墨子·尚同》所述的“一同天下之义”^{[7]92}一般。孔子在《论语》中的论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8]为

“天下”增添了公共性与道德性,构建了“有中心而无边界”的向心方位构造,而且指出“天下”之中心非在于方位,而是以德为转移。孟子的论述“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以天下之所顺攻亲戚之所畔”^[9]则贯穿了时空、地域、精神三重境界,指出君主威慑天下并不是靠武力,而是以自身的德性、丰沛的精神来感召天下自觉服从。因此,“天下”便成了以文化认同、道德高度划分出来的华夏文明共同生活的范围。在“天下”的时空、地域、精神三个层次当中,精神即政治共同体形态是天下观的最高形态,而“天下为公”也成为天下观的核心表达。

“天下为公”的伦理承载者是国家的每个人,上到君主,下到平民百姓,皆以天下为己任,这种政治担当将“天下”视为对象范围,并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付诸实践,把个人品格与天下和谐关联起来,进一步发展到要求“臣有臣道、君有君道”的政治理念,进而实现了天人关系的政治转向。这一观念从道、儒、墨家以“天”为道义、公义开始,逐渐细化为自然、社会、人、法之“公”观念,最终转变成天下为公这一命题^[10]。“天下为公”是汉唐逐渐形成的一种政治文明观念,不仅为王朝的兴亡更替提供合法性,还赋予唐代监察官身份的政治正当性。

唐代颁行的《唐律疏议》是目前我国传世的第一部完整的法典,后世学者常以“律之在天下”来概括其将法律视为天下公器的核心精神,这成为理解唐代法律精神与“天下为公”理念关联的切入点。“天下为公”中的“公”首先表现为“公心”。据《唐律疏议》,“公心”的体现是遵守法度,违反法律则视为用心不公。除“公心”外,“公”还可以表述为四层含义。

一是“公共”。这与家观念形成一种相反视角,“至大无边的‘公’……家观念和天下原则就形成一种公私平衡”^[11]。《礼记·礼运》开篇在论述大同社会时云“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郑玄将“公”解为:“公犹共也。”^[12]也就是说,天下非一人之私有,乃天下人共有。有功德者受天下人拥护,即可成为君王,君主“作为主权者落实‘天’代表的公共价值和‘天下’的理念”^[13]。唐太宗亲自编纂《帝范》,确立了以“君责”为核心的治国方略,对君主权力

来源进行追问,得出“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14]529}的结论,故而唐代的君主从一开始便将“无私”确立为对君主的最高道德要求,而治理天下依靠的是“至公”。《唐律疏议》对伏羲、尧、舜王天下进行总结时,继承了《礼记》的“大礼与天地同节”观念,而将“礼”敬之为本,规定“言律之在天下”,这便是对“天下为公”的践行。

二是“公正”。这要求皇帝选拔官员时必须平等,正如《墨子·尚贤》所说“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7]52},所有人都应当被平等地考虑和选拔。根据“公正”的原则选拔出的监察官员,必然拥有“天下为公”的政治身份。所以,监察官员的政治身份并非来自君主,而是来自“天”,行使监察权力是为了“天下”,而不是为了某个人。这种“公正”原则不仅是一种道德理想,更被制度化为监察官的选拔标准。《唐六典》规定的“身言书判”与“德均以才”的铨选程序,以及“不历州县不拟台省”的资历要求,正是将“天下为公”的抽象公正理念转化为一套可操作、可考核的理性化选拔技术,从源头上确保监察官具备代表“天下”行使权力的资格与能力。

三是“公论”。天下事由君臣共治,要求君主动听取民众的苦难和需求,“天下为公”对皇帝德性的要求主要体现为“君主纳谏”。谏诤包括朝廷的御史、言谏官的规谏,主要是弹劾和请愿,往往代表着当时舆论的核心^[15]。荀子将君主分为三类,即“有听从无谏争”的圣君、“有谏争无谄谀”的中君、“有补削无拂”的暴君^{[6]158}。圣君和暴君极少,中君最常见,其天然具有德性的缺陷,所以应当纳谏、广开言路,这样才能“兼听齐明则天下归之”,并最终达到“天下为公”的境界。《新唐书》便有魏徵谏太宗,提醒他应当注意公论的记载:“帝幸九成宫,宫御舍围川宫下。仆射李靖、侍中王珪继至,吏改馆宫御以舍靖、珪。帝闻,怒曰:‘威福由是等邪!何轻我宫人?’诏并按之。徵曰:‘靖、珪皆陛下腹心大臣,宫人止后宫扫除隶耳。方大臣出,官吏咨朝廷法式;归来,陛下问人间疾苦。夫官舍,固靖等见官吏之所,吏不可不谒也。至宫人则不然,供馈之余无所参承。以此按吏,且骇天下耳目。’帝悟,寝不问。”^{[16]3870}魏徵谏太宗之事,不仅是流芳百世的君臣佳话,更可视为一种制度化的政

治实践:其以谏议大夫的法定职权为依托,使“公论”对皇权形成有效制约。唐代门下省的“封驳”之权与中书、门下省的“执论”之责,将“公论”从抽象的舆论监督发展为主流政治结构中的关键制衡程序,使“天下为公”获得了稳定的制度保障。

四是“公义”。监察者应为人中正、不偏不倚,不受“私意”而受“公义”。“义者,宜也。中国古代的‘公义’,在本质上乃是一种‘应然’的理念、规则。”^[17]可以说,“天下为公”就是监察官行为的“高级法”或“自然法”依据,不仅为《唐律疏议》中“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18]3}的立法原则提供了思想渊源,也为监察官“劾按不挠”提供了超越具体法令的道德勇气和终极理据。监察官“明天道而立公义”,践行的是“天下正义”,这种对“公义”的追求,就是对超越了世间一切权力和利益的“道”和“天”的追求。因此,监察官与言谏官以自身在“世俗世界”中的独特身份,向真理所在的“绝对世界”敞开自我、投身于大道,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与独立意义。他们虽然多由皇帝亲自拔擢或任命,但能够抛开君臣关系而面对“天下”,以“从道不从君”和“以道事君”的理念来建立“天人关系”,从而塑造自身的至高监察权威。

二、法理定位:君主耳目的权威来源与权力制衡的政治实践

如果说“天下为公”是以道德伦理为出发点,通过君、臣、百姓心中的“天下”观念为监察权威提供道德法则,那么,“君主耳目”和“君臣共治”的双重身份则为监察权威的实际开展提供了现实最高授权。韩非子认为:“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19]48}君主虽为天子,却管理不了天下诸多事务,因此把权力分给百官,百官由君主来管理,百官却又难免失职、渎职,可能出现“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19]48}的情况,导致君主的眼睛被臣下粉饰太平而蒙骗、耳朵被臣下用繁多的语言去干扰而无法思考,使君主分身乏术、信息闭塞。因此,韩非子又说:“人主以一国目视,故视莫明焉;以一国耳听,故听莫聪焉。”^{[19]624}设

置监察官员作为“君主耳目”，是为了帮助君主监察百官、了解天下事务以及主导天下形势，进而形成管子所说的君主威势：“一曰长目，二曰飞耳，三曰树明。”^[20]唐太宗继承了“君主耳目”这一政治观念并下令践行：“布之卿等，以为朕之耳目。”^[14]³⁵他希望以此来避免落入“君主无道则弃”的人亡政息之地。为了鼓励直言进谏，太宗向侍臣承诺“不以犯颜忤旨，妄有诛责”^[14]³⁷。受此影响，唐代形成了言谏官“直言敢谏”、御史“奉公弹劾”的清正风气。

作为“长目”“飞耳”的监察官员，其主要功能体现在使君主达到“树明”的境界，这在法理上为监察官员完成了身份论证，那就是“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监察官员与其他官员一样，其行使的权力均来自皇权的授权与向下分工。但监察官员的特殊之处在于，其所拥有的监察权本质上是皇权的延伸和组成部分。对于职权内的事项，他们不能像其他部门那样自行处理，而是需要向皇帝上奏，由皇帝来定夺。监察系统的特点就在于，虽然它属于中央到地方的统一垂直系统，但是因为起点和终点皆聚焦于皇权，作为皇权的代表性特征，君主耳目的权威来源就是皇权，监察权威越高，意味着皇权的权威越高。所以，御史监察出使，可以代称“天子巡狩”，这意味着御史在某种程度上被赋予了皇帝的权威，不仅在地方上具有极高的威望，而且依法享有特殊的待遇。在唐代，京兆府等官员必须以礼参见新上任的御史，作为君主耳目的监察官员之权威可见一斑。

不同于西方的“权力分立”和“以权治权”思想，中国古代很早就开始了“权源于上而制于法”的政治实践，即“以官治官”^[21]，形成上下监察、平行制衡的政治结构。“权力是权威和威力的略语，它的获得与行使一般通过相应的‘职位’来实现。”^[22]君主和臣子通过占据不同的职位、掌握不同的权力互相制约。韩非子提出“君臣之利相异”的观点，认为君臣之间在三个根本问题上利益对立：“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无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劳而爵禄，臣利在无功而富贵；主利在豪杰使能，臣利在朋党用私。”^[19]¹¹¹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指出，如果君主权势微弱，大臣权势会随之膨胀，君主就会逐渐失去控

制国家的权势，相臣则可能趁机获得君权。因此，韩非子认为必须对相臣进行监察，利用“法”“术”来维护君主之“势”，这成为君主对官吏进行监察的重要理论基础。既然“君臣之利相异”，那么如何才能有效监督那些威胁君主利益的官员呢？商鞅提出“利异相监”理论。他认为，除了君臣，臣子之间亦有“利异而害不同者”^[23]，担任相同职务的官吏往往有着趋同的利益，彼此无法形成有效监督；而当监察主体与被监察对象存在利益差异时，彼此可以形成有效监督。监察官员凭借其独特职能与政治身份，与百官形成天然的利益差异，具备相互制衡的基础。

唐代形成言谏与御史并重的监察路线，具体体现为言谏官制衡君主、御史台与百僚互相制衡、台内长官与监察御史互相制衡的结构。贞观年间，太宗询问负责起居注的谏议大夫褚遂良，是不是皇帝的过错都会被记录下来，褚遂良答曰：“守道不如守官……君举必记。”^[24]²⁷³⁰这一回答揭示了言谏官作为国家制度的代表对皇权形成的约束，体现了监察权的独立性。在唐代，宰相、皇子被弹劾也不少见，如皇子吴王“恪好畋猎，损居人，范奏弹之”^[24]²⁶⁸¹。御史的权力虽大，可以监察百官，但自身也要受到监察。这种监察不是单方面的特权，而是一种内外透明、一律平等的监察。如果尚书省的左右仆射认为御史的纠劾不当，也可以弹劾御史^[24]¹⁸¹⁶。御史大夫崔涣就因给百官俸钱不平被尚书左丞弹劾，最终贬为道州刺史^[24]²⁹⁰。在御史台内部，御史因其独立性亦可“利异相监”。武则天时期，侍御史张仁愿弹劾监察御史孙承景虚报战功，致其被贬^[24]²⁹⁸¹；来俊臣身为御史台长官，却被监察御史纪履忠以五罪所告下狱^[5]¹⁰⁶⁹。这种内外循环监察的权力制衡观念是监察权威的制度保障。唐代的监察官员以“君主耳目”的政治身份被授予特殊的权力，在以官治官的政治实践中塑造了公正、超然的形象，以此构建起自身的监察权威。

三、法理保障：严格的选任标准 和科学的管理制度

唐代监察官员有着严格的选任标准和科学的管理制度。“身言书判”的考核、任期制的实

施、“黄卷”的记录,无不致力于将监察官的个体特质融入统一的制度角色中。回避制度旨在彻底斩断私人关系与利益对监察决策的干扰,确保其权力行使的非人格化。唐代监察官员的选任与管理构成一套庞大的权力规训体系,将本身品质良好的监察官员从依赖个人道德与魅力的卡理斯玛型官员,改造为符合法律理性要求的、标准化、可预期、可替代的制度化身。

从选拔标准看,当时对监察官员的选拔标准与品质要求非常严苛,监察官员在道德品质、个人性格、学识素养与历练经历上,远高于其他行政与司法部门官员。唐代选拔御史优先选择品行端正、不慕荣利、不看重进退之人。《唐六典》明文规定:“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资之官。”^{[25]27}由于监察官员的特殊使命,直言进谏有时会面临很大的危险,因此,除了个人品质良好、政治忠诚以外,性格刚直、不畏强权也成为选拔监察官员的必要条件。正所谓:“谏臣须蹇蹇匪躬之士,宪官须孜孜嫉妒之人。”^[26]魏徵认为,选择监察官员必须排除懦弱、怀禄、疏远的人,因其不能言、不敢言、不得信^{[14]106}。唐代有许多因自身性格刚直而就任的监察官,如孙伏伽“指陈得失,无所回避”^{[24]2636}、李华“劾按不挠”^{[16]5775}、徐晦“不顾犯难”^{[24]4325}等,皆被选任为监察官。宰相李固则因为李翊“为人疏易、长厚”^{[5]1052}而认为其不适合监察官角色。从整体上看,唐代监察官员往往自身品格良好,“砥名励节,博艺多能”^{[27]2008},“坚明劲峭,临事而不挠”^{[27]2010},由此塑造了监察官员的权威形象。

除了个人秉性,唐代选官在学识素养上也很讲究,有“四才”标准,即“身言书判”,具体包括体貌丰伟、词论辨正、楷法遒美、文理优长^{[28]362}。经过初步筛选后,还要依据个人的德行、才用、劳效区分层次,综合素质出众者,才“可擢为拾遗、补阙、监察御史者”^{[25]27}。与此同时,唐代选任监察官员还有地方任职经历的要求,“其选拜多自京畿县尉”^{[28]670}。开元年间,玄宗下诏:“凡官,不历州县不拟台省。”^{[16]1176}天宝年间,玄宗又诏曰“先于县令中三考以上,有政绩者取”^{[5]1217},并强调要以此为惯例。至德元载(756年),肃宗敕曰:“风宪之地,百僚准绳……其御史须曾任州县理人官者,方得荐

用。”^{[5]1086}地方任职经历之重要性可见一斑。

为确保监察官人选的纯洁性,唐代还有消极资格限制,主要指回避制度。具体分四种情况:一是名讳回避,即所任职务不能冒犯曾祖父、祖父和父亲的名讳。二是亲族回避,宦子弟不得为监察官,以免“相隐”,如宪宗时群臣反对杜从郁为左拾遗,即因其父杜佑时为宰相。三是地域回避,唐代宗曾下诏“不许百姓任本贯州县及本贯邻县官”^[29],以避免地方盘根错节的“以官护官”局面。四是职务回避,兼任正职官员的不得兼任宪官,反之亦然。

虽然《唐六典》规定,吏部掌管六品以下所有官员的铨选任命,但御史、补阙、拾遗等监察官员却因其重要性而有特殊的任命程序。御史、补阙、拾遗等虽在六品之下,但其任命不属选司^{[25]27},“自永徽以后,多是敕授”^{[5]1055},包括侍御史的任命“皆吏部与台长官、宰相议定”^{[28]665}。

但这种严格的铨选制度只是为唐代监察体系筛选出合格的“材料”,真正将其塑造为一种非人格化的、可持续的制度力量,则需要一套高度理性化的管理体系。这套体系不仅仅在于奖惩,更在于对监察官个体的塑造与规训,以此使其行为高度符合制度的预期。福柯提出的“权力规训理论”有助于我们理解这套体系的深层逻辑。唐代对监察官的管理体现了福柯所描述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精细的技术手段从压制性的形态转向生产性和隐匿性的形态,最终在个体身上构建出“顺从且有用”的肉体与灵魂。“权力规训理论”揭示了社会权力的运作形式及其对个体的塑造与控制,这种权力规训主要借助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和检查三大手段,“在认知(工具理性)布展中实现对政治肉体的隐性规训支配”^[30]。在福柯的理论中,边沁发明的“全景敞视监狱”是权力规训的理想模型,因为它能够使权力自动化和非个性化,从而产生制约每个人的关系^[31]。在这个“监狱”当中,时间成为可计算、可管理的资源,用以实现阶段性目标。

首先,唐代建立了贯穿职业生涯的“层级监视”网络。福柯认为,规训权力需要通过一个复杂的、多节点的监视体系运作,每个人既是监视者,也是被监视者,从而迫使个体走向自我约

束。唐代监察系统充分印证了这一点：御史监察百官，但尚书省可弹劾御史；御史大夫督察下属，监察御史亦可弹劾长官；言官与御史之间亦可相互监督。这种无处不在的、循环的监视网络，使得任何监察官都无法自外于这套体系，其权威并非来自不受约束的个人特权，而是源于其在这个透明网络中所占据的、必须恪尽职守的节点位置。监视的非人格化，保障了规训的客观性与权威的正当性。

其次，唐代形成了以时间和文书为核心的监察机制，这意味着唐代的监察官管理制度从注重仪式性向注重技术性的转变。福柯指出，规训权力通过切割时间、建立规范、进行频繁检查来运作。唐代监察官管理制度正是这一理论的先期实践。在时间规制上，监察御史“二十五个月为限”、殿中侍御史“十八个月为限”、侍御史“十三个月为限”的任期规定，以及地方“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5]1415}的制度，将监察官的职业生涯切割为可计算、可比较、可管理的单元。这并非简单的轮换，而是一种“时间规训”，它定期重置权力关系，防止官员形成地方势力或惰性，并为其阶段性考核提供基础。在文书技术上，最具代表性的是“黄卷”制度。“台中有黄卷，不纠举所职则罚之。”^{[25]380}这份按年汇总的档案，详尽地记录着每位监察官的履职情况，使其工作完全“文本化”和“可视化”。“黄卷”不再是对某个官员“清正廉明”的模糊道德评价，而是将其转化为一系列可记录、可审核、可比较的“数据”（如弹劾次数、巡察范围、发现问题的数量与性质）。通过这种文书技术，监察官本身成为“知识—权力”的对象，其绩效被客观量化，从而为“规范化裁决”提供了看似中立、科学的依据。这标志着管理从依赖“道德楷模”的仪式感，转向了依赖“档案事实”的技术性。

最后，唐代的监察官管理形成了“规范化裁决”的机制。“黄卷”和考课记录是为了进行持续的评判与矫正。朝廷通过《考课令》《监察六法》等法规，确立了“四善二十七最”。所有监察官都被置于这个统一标尺下衡量、区分和排列等级。这不仅是为了决定升迁奖惩，更是为了制造一种无形的竞争压力，驱使每个个体主动进行自我审查和改进，以符合“规范”的要求。在

考核中，所有监察官员按照上上、上中、上下等九个等级进行评估，并且在“四善”的统一性道德标准考核以后，在“二十七最”中设有“纠正之最”作为监察官身份的针对性设计。监察官出现任何细微的偏离，都会在考课中被记录，并导致升迁受阻、俸禄减少等“微处罚”，以此不断矫正监察官个体的行为，将其拉回到法律设定好的轨道，使其成为“非人格化秩序”的一部分。综上所述，在唐代严格的选任管理制度中，监察官自身良好的个人品质与管理制度中的科学性、技术性结合起来，共同塑造了监察权威。

四、法理论证：法律的刚性赋权 和信仰正当化

《唐六典》《唐律疏议》等法典的颁行，使唐代监察权威实现了质的飞跃。从此，监察权威的来源从依赖于惯例与个人魅力，转变为基于对已制定规则法律性的信仰。这种转变的本质就在于法律的刚性赋权与以守法为中心的法理型权威相结合，完成了彼此的对向论证。

唐代法律规范对监察的刚性赋权，主要体现在职权范围的明文规定和监察行为的操作事项上。唐代的监察法律包含律、令、格、式四种，《唐六典》将其汇编到相应的官司及官职之下，其中，关于言谏系统的规定主要载于卷八《门下省》和卷九《中书省》，关于御史系统的规定主要见于卷十三《御史台》。言谏系统中，给事中专掌封驳权，分判门下省事务，其职权主要是审定文书，方式有封还、扣押、涂归。《唐六典》规定，给事中有权审定百官奏抄，可“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25]244}。给事中甚至可以直接在皇帝的黄敕上批注，元和三年（808年），官吏提醒给事中李藩应该在白纸上批注，李藩答道：“只是文状，岂曰批敕。”^{[5]938}可见其封驳权之重。掌谏诤权的有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补阙、拾遗等，主要起咨询、纠正的作用。《唐六典》规定：“侍奉规讽，备顾问应对。”^{[25]246}如有不符合治国之道者，“大则廷议，小则上封”^{[25]247}。太宗还专门强调：“中书、门下，机要之司……皆须执论。”^{[14]31}《新唐书》曾记载，魏徵力谏太宗，批评其册封已有婚约的女子为嫔妃，“帝痛自咎，即诏停册”^{[16]3870}。魏

徵作为谏议大夫的典范,凭借其刚正不阿的品性和犯颜直谏的气节名垂青史,同时也奠定了唐代监察权制约皇权的重要地位。

唐代的监察权主要集中在御史系统,《唐六典》规定其中行使监察权的有御史台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监察御史十人^{[25]377}。其中,御史大夫为御史台长官,掌管一切涉及朝廷纲纪、国家法律的事项。百官当中有弹劾事务的,都要向御史大夫禀报。唐代御史台长官在地位上虽不如汉时的“三公”,但权摄三司,凡有冤者无告得不到受理的,其有权令“三司诘之”^{[25]378}。从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开始,御史台开始涉入司法过程的侦查阶段,御史台可以自行决定囚禁犯人,针对百官当中奸邪不轨、隐匿罪恶的情况也“得专推劾”^{[5]1070},开始了监察权的权威化之路。御史大夫有时也不设,元和二年(807年)后,御史中丞成为宪台的实际长官^{[24]1862}。其监察范围除了法律、纲纪以外,还包括日常的工作细节。朝会时,御史中丞率领属官端正百官队列,甚至在宫殿两边的阙楼前列队还有“监察御史二人押班”^{[16]1235}。对于案件的处理,御史中丞有权依据法律排除皇权专断。元和二年(807年),僧人鉴虚讲经说法以结交权贵、行非法奸邪之事,帝命释其罪,时任御史中丞的薛存诚不受帝诏,据理力争:“鉴虚罪状已具,陛下将召之,请先贬臣,然后可取。”^{[5]1051}宪宗赞其操守,交还办案权。薛存诚抗命的底气不仅源于忠诚,更源于《唐六典》赋予御史中丞的法定职权,他的行动标志着监察官开始从“奉君主之命”转向“守法律之序”。

除御史大夫、中丞外,其余御史为侍御史,职权较为具体,其后演变为台院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察院监察御史。台院侍御史负责监察百官、审理诉讼,《唐六典》具体规定了六项职权:奏弹、三司、西推、东推、赃赎、理匦^{[25]380}。殿中侍御史主要掌管供奉仪式、承接诏命,分管台内杂事,皇帝出巡时,“则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内有不法之事”^{[25]381}。监察御史的监管范围在中央包括监察百官、案件诉讼、军纪事务、祭祀、工程制造、太府钱粮出纳等事务,在地方上包括按察郡县,监察屯田、铸钱、选官补员等

事务,可谓贯穿财政、司法、行政与军事。不仅如此,唐代后期还相继取消了“进状”“关白”制度,肃宗曾敕令,御史弹劾不须取大夫同置,也不需要先进状^{[5]1066}。这使得御史弹劾不再受前置程序的限制,大大增强了监察的独立性。

唐代将地方外台监察纳入御史系统之中,监察立法更加完备。武则天时期颁布的《风俗廉察四十八条》是地方监察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立法技术上增加了很多具体监察事项和操作流程。玄宗即位后也非常重视地方监察立法,命令仿照汉代的《刺史六条》制定《巡察六条》。相比《刺史六条》,“唐朝注重对官吏个人品德作风的监察,不论官品,是官皆察,以惩治贪官污吏。同时兼顾官吏的品德、修养、政绩、学识、才能等,体现了唐朝对吏治的重视”^{[32]195}。唐代立法技术精湛,甚至对官员亲属利用影响力受贿都有针对性的“委任性规范”,如《唐律疏议》中的“亲属”定义:“亲属谓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18]384}正如张晋藩教授所言:“这既是唐朝作为封建盛世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监察立法发展的标志。”^{[32]196}至此,唐代监察立法发展到顶峰,以此为制度顶点开始向下授权,监察空间范围大幅扩张,横向连接六部百官,纵向贯穿地方与中央,在具体事务上包揽一切,并最终向上返回到限制皇权,达到了“并列台省”的监察权威。

如果说唐代立法提供的监察权威是对隋代监察法制的继承性发展,那么其创新性发展就在于,唐代的监察做到了坚持践行法律,完成了从传统型权威、卡理斯玛型权威到法理型权威的转变。韦伯认为,人们出于情感、习俗等因素对上司服从,但是通常还需要一个更深层次的要素——对“正当性”的信仰^{[33]318}。服从意味着将命令作为行动的依据,这种支配在韦伯看来有三种正当性类型:(1)法理型权威,基于对已制定的规则之合法性的信仰;(2)传统型权威,基于对悠久传统的神圣性以及根据这些传统行使权威者的正当性的信仰;(3)卡理斯玛型权威,基于对个人的罕见神性、英雄品质或者典范特性以及对他所启示或创立的规范模式或秩序的忠诚^{[33]322}。这三种权威的服从对象分别是:法(非人格秩序)、首脑角色、领袖本人。在法理

型权威中,作为一名监察官,“服从权威者只是由于身为组织的‘成员’才服从权威,而且他服从的只是‘法律’”^{[33][324]}。反观唐代,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三种权威的交织与演进。监察官从道不从君、出巡称“天子巡狩”等现象,还带有浓厚的传统型权威色彩和卡理斯玛型权威的印记。但唐代监察权威发展的主线,主要是以《唐六典》《唐律疏议》等为代表的理性法律授权。给事中李藩批注黄敕、御史中丞薛存诚抗拒诏令,其行为合法性均根植于此。他们不再是单纯的“君主耳目”,更是法律的守护者。正因为如此,唐代的监察官能够依照法律迎难而上,面对皇权敢于据法力争。

可见,唐代监察官服从的是“非人格化的秩序”,这种秩序在《唐六典》关于职权的规定中得到正面体现,而在《唐律疏议》的刑罚机制上得到反面体现。《唐律疏议》中关于监察对象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内容有近300条^[34]。其采取的立法技术是:对监察官的职务犯罪不做专门性规定,“而是在列举一般官员犯罪行为及其处罚的过程中作为特殊情节予以强调”^[35]。监察官员犯罪主要有渎职与受贿两种类型,所受到的惩处更加严格。一方面,入罪的起点大幅降低,即使受贿“一尺”也构成犯罪;另一方面,出罪的刑罚则大幅提升,出现情节相对较轻但顶格处罚的司法裁判。这种明显不同于普通渎职和受贿犯罪的严格刑罚体系揭示了唐代立法对“清资之官”的特别要求。综上所述,唐代的律令规范在为监察官刚性赋权的同时,设定了严格的刑罚制度以形成非人格化的法秩序,促成监察官对法律的遵守与信仰,进而使唐代监察权威完成向法理型权威的转型,为正当性的信仰提供了更牢固的基础。

结语

唐代监察制度的卓越之处,在于其成功构建了一套以法律理性为核心的非人格化权力运作体系,这标志着中国古代政治文明在制度建构上的一次重要演进。唐代监察权威的形成,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源于“天下为公”的价值正当性、“君主耳目”与权力制衡的现实授权,

以及选任管理的理性化塑造,最终由《唐六典》《唐律疏议》等法典完成法理型权威的系统性奠基。在这一秩序下,监察官将对法律程序的恪守内化为职业伦理,使监察权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人格化支配,转型为一种基于规则的制度性力量,满足了上至君主、下至黎民对制度正当性的期望。这一历史经验表明,将权力运作纳入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轨道,是维系一个庞大政治共同体长治久安的关键。唐代监察智慧中诸如严格选任、任职回避、独立办案等制度设计,至今仍具启发意义。当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其历史局限,即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皇权专制,其“天下为公”的理想与“君主耳目”的身份之间存在难以逾越的张力。

当代监察法治建设绝非对古代制度的简单复刻,而是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下,现代监察权跳出了传统“君臣共治”的框架,真正体现了“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现代治理原则,服务于“人民至上”的根本宗旨。深入挖掘唐代监察法制中的本土资源,旨在鉴古知今,为丰富当代权力监督理论、完善监察实践提供历史参照,从而更好地深化对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体系的探索,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周礼注疏[M].郑玄,注.贾公彦,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412.
- [2]班固.汉书[M].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魏徵,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2:797.
- [4]胡宝华.唐代监察制度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8.
- [5]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
- [6]荀况.荀子[M].杨倞,注.耿芸,标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7]墨翟.墨子[M].方磊,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
- [8]孔丘.论语[M].张燕婴,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12.
- [9]孟轲.孟子[M].方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65.
- [10]颜景高,王永灿.论天下为公的思想谱系、历史逻辑及其实践旨向[J].孔子研究,2024(6):39-49.
- [11]赵汀阳.身与身外:儒家的一个未决问题[J].中国 人民大学学报,2007(1):15-21.
- [12]礼记正义[M].郑玄,注.孔颖达,疏.吕友仁,整理.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13]刘九勇.“天下”观的两重性及其连续性[J].宁夏社会科学,2024(6):69–80.
- [14]吴兢.贞观政要[M].骈宇骞,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5]邱江波.从舆论学角度看中国古代谏诤现象[J].社会科学家,1991(3):43–48.
- [16]欧阳修,等.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7]鲁西奇.“公义”:中国古代的天下正义[J].文史哲,2024(3):5–17.
- [18]唐律疏议[M].岳纯之,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3.
- [19]韩非.韩非子[M].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0]黎翔凤.管子校注[M].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1045.
- [21]刘涛.中西方“权力制衡”与“官吏制约”的比较探析[J].理论月刊,2018(12):110–115.
- [22]林乾.中国古代权力与法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
- [23]商鞅.商君书[M].石磊,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192.
- [24]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5]李林甫,等.唐六典[M].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6]林翹.古今源流至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92.
- [27]李昉,等.文苑英华[M].北京:中华书局,1966.
- [28]杜佑.通典[M].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6.
- [29]王钦若,等.册府元龟[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7281.
- [30]张一兵.政治肉体控制:作为知识—权力存在的效应机制出场的灵魂——福柯《规训与惩罚》解读[J].山东社会科学,2015(3):30–38.
- [31]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张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
- [32]张晋藩.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 [33]韦伯.经济与社会[M].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34]李志刚.唐代监察权运行中蕴含的制衡理念[J].东岳论丛,2020(7):48–57.
- [35]刘晓林.唐代监察官员的职务犯罪行为及其处罚[J].甘肃社会科学,2018(5):113–118.

On the Jurisprudential Basis for the Formation of Supervision Authority in the Tang Dynasty

Li Minghui, Zeng Qingxin

Abstract: Following the initial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upervision system during the Qin, Han,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matured into a comprehensive and sophisticated framework, reaching the pinnacle of censori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The essence of the Tang Dynasty's supervision authority lies in its successful historic transformation: shifting from an authority based on tradition and personal charisma to a jurisprudential authority based on written law and rational order, and this transformation was built upon a fourfold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firstly, the political principle of “the world belonging to all” provided a value-based legitimacy that transcended imperial power; second, its dual role positioning—as “the monarch’s eyes and ears” and an instrument for “checks and balances of power”—established its practical authorization and structural configuration; third, the selection criteria of “upholding reputation and encouraging integrity” and the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disciplinary control over power” ensured the moral integrity and predictable conduct of censorial officials; and fourth, codified norms such as *Commentary on Law Codes of Tang Dynasty* and *Six Institut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finalized the establishment of jurisprudential authority through rigid empowerment and legitimization via institutional belief. Through the layered shaping and in-depth integration of these four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s, the supervision power of the Tang Dynasty was freed from personalized control, eventually evolving into an independent powerful institutional force with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reach; this elevated the supervision power to a status “equal in rank to the Three Departments and Six Ministries” and provided a governance model of “ruling the state through law” for subsequent dynasties.

Key words: supervision in the Tang Dynasty; supervision authority; supervision system; jurisprudential basis; jurisprudential authority

[责任编辑/漱 玉]